**河曲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促进技术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我县经济发展，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监标准【2019】96）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河曲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该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合法、有效使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我县标准化管理和实施标准化项目的战略工作。

第三条 标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标准化申请专项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支持:

(一)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

(二)企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三)国家、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四)填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空白的行业、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应予以重点支持。

(五)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六)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凡在我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参与我县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并符合补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化管理单位在实施标准化管理的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可直接支出，不进行专门的专项资金申请。

**第二章标准化资金补助的范围及标准**

第六 条标准化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

1.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国家、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承担单位。

（二）完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相应的标准化战略推进、服务工作机构;

（三）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四）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标准化资金补助标准:

（一）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

（二）参与省市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万元；

（三）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并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给予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但对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有传承意义的项目，标准可以在限定范围内放宽到5—30万元。

（四）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万元 。填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空白的行业、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给予不超过 10万元。

（五）用于标准化组织实施推广运用的专项经费支出，每年不得起过20万元。因特殊原因需增加支出的，需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体补助资金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实际支出凭证为准，不得超过相应的封顶线。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补助奖励的同一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第八条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项目的组织、评审、验收、管理及确需补助的其它项目、活动等，补助额度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九条 对可获得本专项资金资补助的同一项目，本专项资金按就高原则补助一次。

**第三章 标准化项目立项**

第十条 标准化项目立项应当紧紧围绕本省市县经济发展战略，以“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以省市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统一规划，有序推进。

**第四章 标准化补助项目的申请、 受理、评审**

第十一条 每年7月底前受理上一年度实施的标准化项目的补助申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补助项目的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补助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曲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用于标准化制定的支出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报送已备案发布的申报文、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补助范围的;

(二)项目不属于标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四）申请项目已享受市级以上同类专项资金补助的;

(五)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十四 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采用项目审计制。 市场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的补助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列支。

**第五章 标准化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 条标准化资金应与标准化工作经费统筹安排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化项目任务要求，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使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标准化资金的专项核算，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合理安排，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 标准化管理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化管理资金应围绕标准化管理工作合理使用，主要用于会议、专家劳务费、培训费、师资费、设备购置、差旅费、资料费、宣传推广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十八条 接受补助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作出变动的，应报市场局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标准化资金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标准化资金应规范、有效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市场局对标准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标准化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河曲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项目名称 |  | 参与程度 |  |
|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可另附页)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归口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